

# 受害者權利法案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 1 條第 28 款賦予依法定義的犯罪受害者特定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1 公平和尊重**

在刑事或少年司法系統中，應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其隱私和尊嚴，並免受恐嚇、騷擾及虐待。
- 2 免受被告侵害的保護**

應受到合理保護，免受被告及其代理人之侵害。
- 3 設定保釋金與釋放條件時對受害者安全的考量**

在確定被告保釋金金額及釋放條件時，應優先考量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
- 4 防止機密資訊洩露**

防止向被告、被告律師或任何代表被告行事的人士披露機密資訊或記錄，這些資料可能被用於定位或騷擾受害者及其家人，或洩露在醫療或心理治療過程中的機密交流，或其他依法享有特權或屬於機密的內容。
- 5 拒絕接受辯方的訪談**

拒絕接受被告、被告律師或任何代表被告行事的人提出的訪談、口供或取證要求，並對受害者同意進行的任何此類訪談設定合理條件。
- 6 與檢方會議及預審處置通知**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獲得合理通知並與檢察機構協商，討論被告的逮捕、所提控罪及是否引渡被告的決定；並有權在案件進行任何預審處置前提出要求，接收通知及相關資訊。
- 7 公開訴訟的通知與出席權利**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接收所有公開訴訟的合理通知，包括少年犯罪案件中被告與檢察官有權出席的程序；並接收所有假釋或其他定罪後釋放程序的通知；且有權出席所有此類程序。
- 8 出席法庭審理並表達意見**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在任何法庭審理中發表意見，包括涉及逮捕後釋放決定、認罪、量刑、定罪後釋放決定的程序，或任何與受害者權利相關的程序，包括少年犯罪案件。

**9** 享有快速審判及案件迅速結案的權利，包括任何相關的判決後程序的迅速最終解決。

**10 向緩刑部門提供相關資訊**

在被告量刑之前，有權向負責判前調查的緩刑部門官員提供有關犯罪對受害者及其家人影響的資訊，以及提出任何量刑建議。

**11 接收判刑前報告**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接收判刑前報告，但不包括依法列為機密的部分，且該報告須已提供給被告。

**12 關於定罪、判刑、監禁、釋放及逃脫的資訊**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接收有關被告的定罪、判刑、監禁地點與時間或其他處置結果的資訊，包含被告的預定釋放日期及其逃離羈押的情況。

**13 賠償**

賠償已是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中現有的受害者權利。第 9 號提案取消了法院拒絕命令賠償的權限。（此前，法院若有令人信服且特殊的理由，可選擇不命令賠償）

**14 迅速歸還財產**

當財產不再作為證據使用時，受害者有權要求迅速歸還。

**15 假釋程序和假釋通知**

有權知悉所有假釋程序、參與假釋過程、向假釋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並可在提出要求時接收有關犯罪者假釋或其他釋放的通知。

**16 假釋釋放中的受害者與公眾安全**

在做出任何假釋或其他定罪後釋放決定前，應優先考量受害者、其家人及公眾的安全。

**17 有關這 16 項權利的資訊**

有權知悉上述 16 項權利的全部內容。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 Marsy 法案的資訊，請訪問地方檢察官的網站：  
<http://www.alcoda.org/victimwitness>

犯罪受害者資源中心 1.800.VICTIMS 或 1.800.842.8467

您可在我們位於以下地址的 Eden Township 分局索取治安官辦公室的事件報告副本：

15001 Foothill Blvd. San Leandro, CA 94578 或致電 510.667.3190 以獲取更多資訊。

副警長 \_\_\_\_\_

報告 # \_\_\_\_\_